東吳大學114學年度

附表7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報考碩士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  學系班組 | |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 |
| 聯絡電話 | | 公：（ ）　　 　　宅：（ ）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具  備  資  格 | 請  勾  選  ︵  ˇ  ︶ |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第6條  □第7條 （請依學系分則內，符合同等學力第7條事蹟，進行勾選）  □  □  □  □ | | |
| 註：  1.申請表必須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非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人權碩士學位學程**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 條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3.請於**113年11月25日08:00起至113年11月26日16:00止**，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轉存為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entrance@scu.edu.tw），**信件主旨為：114學年度碩士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 條報名審查資料**，E-mail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以確保報考權益。  4.報考資格條件經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於**113年12月17日**前另函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 | | | |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  |  |
| --- | --- |
| 申請號碼 |  |
| 具備資格 | □不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  □第6條  □第7條 （請勾選符合項次）  □ □ □ □  補充說明： |

學系簽章： 學院簽章：